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6號

自 訴 人 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瓊慧

被 告 陳志龍

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

邱馨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（本院113年度自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、刑事陳報狀所載。
- 二、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於提起本案自訴時，雖委任郭峻誠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惟自訴人及自訴代理人嗣於民國114年5月8日向本院具狀陳報雙方已合意終止委任關係，此有刑事陳報終止委任狀1份在卷可參，是本案自訴人既與原委任之律師終止委任關係，本件自訴即與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無異。經本院於114年5月26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

01 而該裁定書經送往自訴人及自訴人法定代理人黃瓊慧指定送  
02 達地址而均由自訴人法定代理人於114年6月3日親自收受，  
03 此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自訴人迄未補  
04 正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首揭規定，  
05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至自訴人固於114年4月29日，向本院具狀撤回本案自訴，惟  
07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  
08 其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定有明文，而依該條文之反面  
09 解釋可知，就非告訴乃論案件，自訴人於提起自訴後即不得  
10 撤回自訴。而依自訴人所提刑事自訴狀、刑事補充陳報狀所  
11 載，本案自訴人自訴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，均非告訴  
12 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訴人前以書狀表明撤回  
13 告訴，尚不生撤回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  
15 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18 法官 黃皓彥

19 法官 何信儀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鄭涵憶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7 附件：刑事自訴狀、刑事陳報狀各1份。